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08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其任職之○○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6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申訴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所定「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110 年 4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後，作成 110 年 4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系爭審定書記載略以：「……主文 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評議結果並檢送系爭審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對該函所附系爭審定書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0759 號函檢送答辯書及原卷影本等資料予本府，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
- 二、嗣訴願人填具閱卷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及相關附件、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下合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7385 號函請被申訴人就系爭資料有關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部分表示意見，經被申訴人以 110 年 7 月 15 日電子郵件及 110 年 7 月 20 日 2021072000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因訴願人要求調閱被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及所提供相關文件，其內容牽涉第三者薪資與出勤紀錄，若讓非當事人閱覽恐有影響他人隱私之虞為由，不同意訴願人調閱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0868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下稱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3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2條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申請閱覽之資料有多筆,原處分機關並無分項敘明個別文件不提供閱覽之法令依據及原因,即全部予以駁回,明顯不妥。
- (二) 訴願人申請閱覽被申訴人職務說明公告影本係被申訴人內部公開文件,被申訴人會張貼公布欄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員工,原處分機關為何拒絕提供,請明確告知其原因。
- (三) 訴願人申請閱覽被申訴人所提供之出勤紀錄,係被申訴人在110年2月18日以前開放所有員工在人事系統內查詢所有員工出缺勤狀況,請原處分機關明確告知拒絕提供閱覽原因。
- (四) 被申訴人自95年起之外勤員工打卡紀錄表真實性應搭配審閱工作紀錄表、薪資表及薪資帳冊,以確認打卡紀錄表、出勤紀錄和請假紀錄是否屬實,原處分機關未確認證據之真實性,又拒絕訴願人閱覽,明顯剝奪訴願人之抗辯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填具閱卷申請書於110年6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被申訴人表示意見,被申訴人以電子郵件及書面表示不同意訴願人調閱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料符合檔案法第18條第5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有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9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077385號函、被申訴人110年7月15日電子郵件及110年7月20日2021072000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本件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28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010759號函所附答辯書及原卷影本等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於本件卷證資料封面載以:「……未提出原本事由:本案因有關文書已均依『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檔案管理歸檔作業……。」是系爭資料係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依首揭法務部95年3月16日書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閱卷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審視有無同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查本件:

(一) 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包括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及相關附件、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其中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提起訴願在案，惟此部分既經訴願人以書面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就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有無相關附件？得否提供閱覽？併予審認；然稽之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1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內容，均未就此部分有所准駁或說明理由，不無違誤。

(二) 次查有關訴願人申請閱覽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部分，係訴願人與被申訴人間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由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 日訪談被申訴人代表人○○○及經理○○○所製作之訪談紀錄及提供相關資料。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1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參、……二、……（一）查訴願人申請閱卷之內容為：『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申訴案內，有關被申訴人○○○有限公司之訪談紀錄及其因調查所需提供予原處分機關之附件資料』……該些資料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是原處分概以「該些資料」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該些資料」究指為何？猶有未明，致此部分究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均尚無從予以審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